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190 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正兰浴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正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15MA1QP40G0G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中前村

南京市江宁区正兰浴室，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190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黄泥塘路 163 号，经营者杨正兰，于 2013 年在现址投入经营，主要从事公共浴室服务。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实行的南京市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你单位地址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通告要求生物质燃料锅炉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你单位现有一台生物质燃料锅炉，额定热功率 0.25MW，现场一根连接 3 楼楼顶排烟管已封堵，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水过滤设施处理后经下水道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了《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明确，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设施应配套旋风+布袋除尘设施，你单位安装的水过滤设施不属于高效除尘设施，经调查，你单位营业期间每天使用生物质颗粒约 125kg。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市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1 份，证明禁燃区燃用设备要求。）

【证据 6】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事项交办单（1 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 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元整（¥686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元整（¥686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